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其他職稱若干人。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 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90%，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5%。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明智